



**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**

2025 年 8 月 5 日

目录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1

 议案一： 2

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

 议案二： 3

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（河南）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

- 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- 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（河南）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议案一：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首恒新材料）49%的股权，为其参股方；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首山碳材料公司）持有首恒新材料51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方。

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行襄城县支行 23,000 万元融资授信（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20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4 个月；贸易融资额度 3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已到期，现申请续作。

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 49%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11,270 万元；首山碳材料公司亦按持股比例 51%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11,730 万元。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。

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（河南）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持有神马屹立（河南）纤维有限公司（简称神马屹立）51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方；以色列 NILIT B. V.（简称屹立公司）持有神马屹立 49%的股权，为其参股方。

神马屹立（河南）纤维有限公司为满足 7000 吨/年尼龙 66 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30,000 万元，期限 10 年期（含 2 年宽限期）的项目资金借款。其中可使用项目前期贷业务，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；信用证业务，信用证总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任一时点使用敞口余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和期限依据实际交易背景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银行贷款要求担保及保障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 51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；NILIT B. V. 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 49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。神马屹立名下土地（豫[2025]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9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